和田地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时间：2019-04-09 13:23:24 来源：和田地区统计局 作者： 点击：4025次

十一、文化、卫生和体育事业

全地区有图书馆9个，文化馆9个，博物馆5个，文工团9个，稽查大队9个，文管所4个。2018年地区图书馆荣获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基地”称号，新玉歌舞团挂牌“国家大剧院和田实训基地”，地区文化馆开展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展览13场次，举办专业辅导培训班、讲座5期，收益群众达到5万余人次。地区新玉歌舞团赴各县（市）基层演出1458场次，圆满完成地区174个深度贫困村的文化文艺扶贫巡回演出任务。

全地区地共有广播电视台9座，调频发射转播台86座，自办广播电视节目17套，自办电视节目19套。年末广播电视综合覆盖分别为99.58%和99.59%，年末有线电视6.39万户。

全年《和田日报》发行1577.53万份，增长9.1%，其中，维吾尔文报纸455.28万份，下降54.7%。《和田日报》实际出版期数494期，其中，汉文实际出版期数250期；维文实际出版期数244期。

年末全地区设有医疗卫生机构1728所。其中，医院82所、妇幼保健机构9所、疾控机构9所、卫生监督机构9所、乡镇卫生院90家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5所、村卫生室1396所。

年末开设床位17215张（其中医院设有病床11723张；乡镇卫生院设有病床5316张）。拥有工作人员16640人，其中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514人（执业<助理>医师3643人，注册护士3706人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3165人）、乡村医生3116人、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3010人。

2018年在自治区青少年足球比赛中取得南疆片区男子组和女子组冠军；代表新疆出席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春晚活动；向自治区输送10名优秀足球运动员；组织103名运动员、教练员参加自治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；成功举办第三届“京和杯”青少年足球赛和第四届农牧民篮球赛。

十二、人口与人民生活

2018年末，全地区户籍总人口为253.05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0.78万人，增长0.3%。其中：男性人口128.40万人，增长0.1%，女性人口124.65万人，增长0.5%。维吾尔族245.36万人，增长0.3%，汉族7.20万人，下降0.8%。全年人口出生率8.58‰，死亡率5.62‰，自然增长率2.96‰。城镇人口54.86万人，占21.7%；乡村人口198.19万人，占78.3%。

经自治区反馈，全年和田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610元，比上年增长8.0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88元，增长8.7%。

据地区农经局计算，全地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8756元，增长12.0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人均纯收入4410.34元，增长7.7%（林果园艺业收入2166.09元，增长8.4%，占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24.7%）；第二产业人均

纯收入648.99元，增长6.8%；第三产业人均纯收入976.18元，增长10.7%；外出劳务人均纯收入2387.9元，增长24.2%；农民从集体再分配人均收入332.60元，增长7.6%。

全年新建安居富民房4.17万户，各类保障性住房1.86万套；解决农村183.92万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；使用天燃气用户达10.41万户。

十三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

年末全地区从业人员125.23万人，比上年增长7.9%。其中，乡村从业人员86.33万人，增长1.4%；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15.46万人，增长18.7%。

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.06万人。其中，稳定就业占62.2%；灵活就业占37.8%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.8%，城镇新增创业1834人带动就业5072人；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60.46万人次，全年累计实现劳务创收47.70亿元。

年末“六项”保险累计参保人数388.61万人次，比上年增长139.9%，共征缴基金62.88亿元，增长14.0%。其中，城镇职工参保人数17.22万人（其中：在职参保人数12.86万人，退休人数4.36万人）；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37.00万人（其中，职工参保人数13.59万人，城乡居民参保人数221.13万人）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.03万人；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0.64万人；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2.09万人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101.62万人。

全年完成白内障手术789例，下发免费辅助器具3948件。对8名聋儿进行语训；完成69户贫困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，精神病防治康复316人、肢体残疾康复训练70人、孤独症儿童康复60人和脑瘫儿童康复训练119人，为成人验配听力障碍助听器150只，安装假肢46人。

十四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

全年各类事故155起，比上年下降12.4%；死亡人数16人，下降5.9%；受伤36人，下降18.2%，直接经济损失598.63万元，增长278.9%。

全年和田市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4天，空气质量一级（优）天气有2天，二级（良）天数为48天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约占总监测天数的13.7%；三级（轻度污染）天数为100天，占27.5%；四级天数（中度污染）为79天，占21.7%；五级（重度污染）天数为29天，占8.0%；六级(严重污染)为106天，占29.1%。

全年地区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，日均浓度值为454μg/m3,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34μg/m3。PM2.5浓度均值为119μg/m3，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26μg/m3，年日均值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。

十五、对口援助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安徽省共实施新建续建项目244个，援疆资金34.26亿元；到位援疆资金34.26亿元、资金到位率100%，完成投资30.68亿元，占当年计划援疆资金的89.6%。

注释：

[1]本公报中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，正式数据以出版的《和田统计年鉴-2019》为准。

[2]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、各产业增加值及建筑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3/4 首页 上一页 1 2 **3** 4 下一页 尾页